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16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事项均已出席了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对本次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43,340.21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议决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1、公司概况

上市公司简称	湖南裕能	股票代码	301358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秘/财务总监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俊	李海	
办公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响铃镇日丽路 18 号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响铃镇日丽路 18 号	
电话	0731-58270000	0731-58270078	
传真	0731-58270060	0731-58270060	
电子邮箱	dsh@hunyong.com	dsh@hunyong.com	

2、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2) 主要产品及服务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锂离子电池的制造，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

(3)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在研发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转化经验并加快产业化落地，在提高自主研发能力的同时，也注重研发效率和品质的优化。在产品开发和生产过程中，公司坚持“产品驱动”及“市场应用”为导向，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加快产品迭代升级，与大量优质客户共同构建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磷酸盐正极材料产品特点如下：
1、高能量密度：通过级联理论的应用，以及加工工艺的优化，再结合低杂质含量和高铁磷比等关键技术优势，产品压实密度和充放电容量不断提高，进而实现产品能量密度提升；
2、高稳定性：公司团队对磷酸盐正极材料的质量管控严格，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通过原材料、新技术和新设备在工艺中的应用和改进，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的优化，使产品的稳定性控制水平得到不断提升和完善；
3、高性价比：公司通过一体化布局、工艺优化、技术创新等措施，在具有竞争优势的区域进行基地布局，在产品性能和品质稳定性实现提升的同时，严控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性价比；
4、长循环寿命：公司产品在原有一次粒径均匀、结晶度高等技术优势的基础上，通过一烧工艺技术、优化包覆工艺和粒径分布控制技术，产品品质能进一步提升；
5、低温度性能：产品主要通过调整颗粒、调整配方和掺杂工艺的变化，以及产品及一烧工艺放大产线控制技术，有效保障了产品的功率及能效性能。尤其是一烧工艺技术的应用，公司产品在一次粒径控制的同时，颗粒包覆和掺杂效果更优，低温性能表现优异，在动力电池应用中体现为高功率性能，储能电池应用中体现为高能效性能和长循环性能。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比上年末/期末增减	2023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092,154,734.77	30,342,069,784.05	28.84%	26,794,644,91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2,803,263.43	11,066,719,921.71	11,009%	11,282,422,65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72,668,328.39	12,598,527,203.79	13.42%	14,137,670,97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183,442.45	593,552,116.99	115.18%	1,580,629,27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650,311.41	570,239,925.65	117.54%	1,518,360,33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339,345.41	-1,042,215,051.46	-48.37%	501,243,814.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0.78	115.38%	2.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7	0.78	114.10%	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5%	5.20%	5.25%	15.9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762,141,198.85	7,195,635,856.83	8,868,435,007.71	11,398,556,26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62,423.20	2,088,110,122	3,400,514,000.91	632,000,50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947,559.24	225,051,136.79	324,428,499.60	606,223,19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758,401.85	-76,243,012.07	-732,924,211.47	-206,424,720.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东及持股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总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总数)
40,243	49,543	0	0	0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6%	76,566,514.00	76,566,514.00	质押 43,883,250.00
上海普瑞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9%	60,049,628.00	60,049,628.00	质押 11,200,000.00
宇翔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7%	59,846,140.00	59,846,140.00	不适用 0.00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2%	48,080,400.00	48,080,400.00	不适用 0.00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0%	44,890,590.00	44,890,590.00	不适用 0.00
广利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不适用 0.00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22,442,303.00	22,442,303.00	不适用 0.00
北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22,280,713.00	0.00	不适用 0.00
江永新能源材料(湖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10,850,04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交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7%	8,904,826.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转融通出借自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持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报告期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17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1 日，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718.34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657,857.70 元；202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160.89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本期拟提取法定公积金 316.09 万元，母公司 202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6.23,669.22 元，母公司 2025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2,069.26 万元。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43,340.21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00,229.11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拟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派红股，不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含本次拟分配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00,229.116 元，占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23.51%。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应比例对登记日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229,116.18	118,888,730.36	316,513,78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853,757.48	22,598,527,203.79	358,166,949.06
营业收入	34,083,728,328.39	32,598,527,203.79	41,357,670,979.28
合并报表现金流量净额(未分配利润)	3,427,183,442.45	6,575,573,048.85	
母公司现金流量净额(未分配利润)	2,462,306,875.78		

上述报表为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现金分红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735,649,627.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金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现金分红占净利润比例
1.15%及 0.9448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0.735649627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比例
1.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比例
0.73564962762
是否
否

其他说明：
一、公司现金分红三个会计年度末均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均实现现金分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现金分红总额占净利润比例为 627.62%，高于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 30%，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八)项规定的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回报诉求等因素，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18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真实反映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本委遵循谨慎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的减值损失进行了合理预计，并据此计提了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 2025 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准备总额为 23,147.35 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711.5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172.0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495.5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44.00
存货跌价准备	1,753.2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056.1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26.43
合计	23,147.35

注：本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公司 2025 年度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
1、金融工具减值和会计处理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形成或减值应计入损益及减值准备，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减值准备。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其减值准备应根据金融工具减值损失模型进行计量。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采用三阶段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除应收关联方款项外)	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应收关联方款项)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应收关联方款项)	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对应收账款
(1)具体计提方法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 年以上	100

(二)存货跌价准备
2025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53.23 万元，存货可实现净值的确立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当前售价减去出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生产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8,056.11 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26.43 万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相关的资产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确认为资产减值准备。
四、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23,147.35 万元，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23,147.35 万元，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22.23 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19,422.23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金额能够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22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更好地规避和防范相关业务的汇率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2、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有直接关系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与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结算外币币种相同，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
3、交易工具：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等衍生品组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组合等衍生品。
4、交易场所：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仅限于境内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场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经监管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5、交易金额：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偿担保物准备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或等值外币)，期权期限内任一节点的合约金额及交易的收益/损失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期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6、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套利操作，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管理
(一)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1、投资目的
锂电池是公司磷酸盐正极材料业务的重要原材料，近年来，该材料价格波动明显，为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是指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充分利用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偿担保物准备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上述额度在期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3、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仅限于境内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场所，商品期货仅限于与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有直接关系的品种。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等衍生品组合。
4、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外币结算需求有所提升。为更好地规避和防范相关业务的汇率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有效管理汇率、利率大幅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期权期限内任一节点的合约金额(含汇率互换及利率互换)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上述额度在期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3、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经监管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4、交易场所
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组合等衍生品。
5、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
6、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利用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且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风险控制，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商品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但同样也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一、市场风险
期货、远期合约及其他衍生品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
期货、远期合约及其他衍生品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交易可能成为无法平仓、造成或成为连带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
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技术风险
由于技术风险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而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发生变化，从而带来政策风险。
衍生品市场价格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
为了应对开展商品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程序、审批权限、审批机构及职责、业务流、风险管理、定期报告制度、信息披露措施等进行详细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交易对手选择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3、公司将合理调拨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市场状况及时进行调整；
4、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5、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执行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六、交易对手选择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及损益等相关项目。
七、信息披露
经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开展的 2026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性已符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基础，以实体经济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性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27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4 月 21 日，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裕能”)实施存续分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分立情况概述
贵州裕能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之一，是公司落实一体化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其主营业务包括磷化工、磷酸铁锂磷酸盐正极材料的生产运营，其下设的控股子公司贵州裕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裕能矿”)生产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对管理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为进一步一体化治理架构，推动业务板块专业化、精细化发展，公司拟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将磷化工业务与贵州裕能矿分立，设立独立的法人主体。实施存续分立后，贵州裕能将继续聚焦磷酸盐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等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生产及研发，贵州裕能矿将继续专注于磷化工业务的生产运营。
二、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1、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2、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3、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4、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5、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6、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7、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8、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9、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10、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11、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12、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13、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14、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15、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16、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17、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18、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19、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20、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21、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22、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23、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24、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25、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26、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27、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28、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29、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30、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31、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32、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33、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34、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35、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36、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37、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38、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39、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40、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41、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42、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43、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44、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45、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46、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47、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48、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49、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50、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51、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52、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53、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54、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55、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56、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57、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58、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59、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60、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61、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62、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63、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64、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65、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66、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67、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68、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69、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70、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71、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72、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73、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74、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75、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76、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77、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78、存续分立及存续分立后的安排
79、存续分立及存续